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 1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6.2	245,374	2.104
		2021.6.3	226,080	2.36
		2021.6.4	206,622	2.48
合计		-	678,076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

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 2.88 元/股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41,680,000 股，不超过 83,360,000 股，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